**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首次签发流程图**

（签发对象：**2014年以前**助产机构内出生，尚未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。

签发机构：原接生机构所在地的管理机构）

申请人需要提交下列材料:

1、原助产机构出具的人工填写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；

2、未在本院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况声明；

3、病历首页、分娩记录、出院小结等复印件，1-3条资料需加盖医院公章或病案专用章。

4、新生儿父母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。

不符合要求退回申请人，并一次性告知退回原因及需要准备补充的材料

审 查

1、资料是否齐全、真实合法；

2、告知申请人权利、义务；

 **审查** **合格**

1、出生登记、首次签发人员打印首次签发登记表；

2、领证人员确认首签相关信息无误后签字并摁手印；

3、办证人员打印出生医学证明；

4、盖章人员再次核对信息，无误后登记盖章。

申请人签字、领证。若领证人（来办证人）不是新生儿母亲的，还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委托书（见首次签发登记表）、和领证人（来办证人）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所有提交的材料与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首次签发登记表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存根等一起存档。已办理户籍登记手续的，只签发出生医学证明正页，存根和副页由管理机构留存。